

合同编号: XJZXH2024003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疆伊犁州昭苏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

甲方: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 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024年04月09日，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以竞争性磋商对新疆伊犁州昭苏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昭苏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工程概况

1.2.1 工程名称：新疆伊犁州昭苏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项目；

1.2.2 工程内容：封山育林5000亩。设置围栏14470米，设置警示宣传牌3块，标志牌3块，防火宣传牌5块，公益林界碑界桩10座；

1.2.3 工程地点：昭苏县阿克达拉镇、萨尔阔布乡。

1.2.4 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9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6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2.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2.6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57110.00（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围栏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图纸及做法要求”。	米	14470	29.00	419630.00
2	宣传牌	2.4米*3.6米，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图纸及做法要求”。	块	3	3720.00	11160.00
3	标志牌	1.2米*2.4米，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图纸及做法要求”。	块	3	1800.00	5400.00
4	防火宣传牌	1.2米*2.4米，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图纸及做法要求”。	块	5	1900.00	9500.00
5	公益林界碑 界桩	0.15米*0.1米*1.2米， 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图纸及做法要求”。	座	10	1142.00	1142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给

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7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7%，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计划2024年04月20日开工，2024年09月30日竣工，总工期164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人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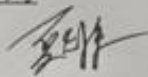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510227197211075815

住所: 新疆昭苏县洪纳海乡二区

392-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夏先操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 835600

电话: 13139806182

传真: 0999-856768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昭苏县
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昭苏县鑫茂苗木农业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011700104001600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按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给承包人作为预付款，当项目进度达到 70% 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余款。
2.8	风险负担： 材料价格变化、人工费涨幅、自身管理等原因等造成的一切风险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 <u>5</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u> 日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u> 日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	检验和验收： 乙方在 <u>甲方</u>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u>四份</u> ，甲方执 <u>两份</u> ，乙方执 <u>两份</u>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